

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 2007 年 10 月 12 日向各董事发出。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22 日在深圳发展银行大厦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应到董事 16 人（包括独立董事 6 人），董事法兰克纽曼（Frank N. Newman）、欧巍（Au Ngai）、钱本源、王开国、金式如、采振祥、肖遂宁、郝珠江、郑学定、袁成第、米高奥汉仑（Michael O’ Hanlon）、罗伯特·巴内姆（Robert T. Barnum）等 12 人到现场或通过电话参加了会议。董事唐开罗（Daniel A. Carroll）、单伟建、张桐以因事不能参加会议，均委托董事长法兰克纽曼（Frank N. Newman）行使表决权。独立董事孙昌基任职资格尚未取得中国银监会批复，因此未参加会议。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康典，监事王魁芝、管维立、罗龙、黄守岩和吴正章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法兰克纽曼（Frank N. Newman）主持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07 年第 3 季度贷款呆账核销的议案》。

同意本行第 3 季度核销呆账本金折人民币 29,754,521 元。

以上议案同意票 1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以上议案同意票 1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等 3 家关联企业授信的议案》。

以上议案同意票 1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有关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郝珠江、郑学定、袁成第、米高奥汉仑(Michael O' Hanlon)、罗伯特·巴内姆(Robert T. Barnum)一致同意以上议案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本行与通用电气金融国际金融公司(“GECIFC”)签署的〈股份认购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 2005 年 9 月 28 日本行与通用电气金融国际金融公司(“GECIFC”)签署的《股份认购协议》中有关条款的规定,同意终止本行与通用电气金融国际金融公司(“GECIFC”)签署的《股份认购协议》。

以上议案同意票 15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7 年 10 月 23 日